

全身性紅斑狼瘡

一、全身性紅斑狼瘡是什麼？

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是一種自體免疫系統異常的慢性、發炎性疾病。在臉部、雙頰易受太陽照射的部位，會出現形狀有如蝴蝶的紅斑，故又稱「蝴蝶斑」，此病侵犯皮膚及身體器官，是一種全身性疾病。疾病的特徵為緩解及惡化交替，無法根治痊癒。好發於 15-45 歲育齡婦女，約為男性之 9-13 倍，但是男性，小孩及老人也可能得到此病。

二、發病原因：

全身性紅斑性狼瘡的病生理機轉尚未完全明瞭。目前已知個體若存在與狼瘡相關的基因變異，再加上特定環境觸發因子如紫外線、賀爾蒙或藥物等的刺激，會產生一連串反應產生系統性發炎反應及造成組織細胞損傷。

三、臨床症狀：

1. 臉頰紅斑、圓盤狀紅斑狼瘡、光敏感(三症狀)：

鼻樑及兩側的頰臉皮膚出現蝴蝶性紅斑是疾病的典型症狀，會隨著疾病病程惡化而加劇有光敏感現象。

2. 關節炎：

關節痛、關節炎易侵犯二個以上關節，尤其是手指關節最易受到侵犯。

3. 腎病症狀：

蛋白尿、血尿、高血壓、水腫，腎病症候群及慢性腎衰竭。

4. 心肺症狀：

心包膜炎、心內膜炎、肋膜炎及肋膜積水引起胸痛等。

5. 神經精神症狀：

行為異常、不安、幻覺、偏執，有些則會出現抽搐肢體麻痺的症狀。血液病變：如溶血性貧血、白血球偏低、淋巴球偏低

6. 免疫系統病變：如特定免疫抗體呈現陽性。

7. 抗核抗體 (ANA) 陽性反應：

以抗核抗體效價至少 1:80 倍作為基本門檻，符合特定臨床及免疫學條件採取計分，總分大於等於 10 分即可分類為全身性紅斑性狼瘡。

其他症狀：

1. 一般症狀：疲倦、發燒、皮疹、體重減輕等非特異性症狀，最常見症狀是疲勞及倦怠。

2. 骨骼及肌肉症狀：常出現肌肉痛，有些則因長期使用類固醇後產生非化

膿性無血管性骨壞死，最常發生的部位是骨股頭。

3. 胃腸及肝症狀:食慾不振、噁心、嘔吐、輕微腹痛等。
4. 雷諾氏現象:可能兩手十指變白變紫。當遇冷環境或情緒緊張時，血管收縮，造成循環血流下降，四肢蒼白。

四、全身性紅斑狼瘡的治療：

全身性紅斑狼瘡依侵犯的器官不同，有不一樣的選藥原則及用藥量。

一般常用的藥物有下列幾種：

1. 非類固醇抗炎劑。
2. 糖皮質類固醇。
3. 羥氯奎寧 (hydroxychlorquine)：須注意使用 5 年後進行視網膜病變的篩檢，並於之後每年檢查眼底一次。
4. 免疫抑制藥物。
5. 生物製劑：對第一線治療反應不佳，又或無法調降類固醇的劑量時，可考慮做為附加治療。

五、疾病的預後：

雖然類固醇會造成患者月亮臉、水牛肩、軀幹肥胖、骨質疏鬆或缺血性骨壞死等副作用，但只要病人遵照醫囑配合治療計劃，等病況穩定，醫師會逐漸降低藥物劑量，副作用也會逐漸減輕甚至消失。病人切忌自行減藥或停藥以免病情失控導致惡化，對生命及健康造成嚴重威脅與傷害。

六、病人能結婚嗎?女性病人婚後可生兒育女嗎?

女性全身性紅斑狼瘡病人只需要病情穩定(有 3-6 個月適當的控制)即可懷孕。懷孕對病人本身的影響較少，如果病情轉劇，通常最容易在懷孕最後三個月或產褥期(即產後)發生。在懷孕類固醇可以繼續使用，藥物使用應由醫師評估。護理指導病人最好在病情穩定且維持六個月才考慮懷孕，對病人及胎兒較安全。口服避孕藥會使全身性紅斑狼瘡病情加劇，因此病人宜採用其它方法避孕。

七、全身性紅斑狼瘡會遺傳給下一代嗎？

全身性紅斑狼瘡並不是一種遺傳病，雖然致病性是可遺傳的。原存在母體內的抗體可經由胎盤血液傳至嬰兒；其抗體往往在小孩六個月後自然消失，所以少數病人母體傳給孩子的所謂新生兒全身性紅斑狼瘡只是暫時性的，至於大於六個月的小孩，可以檢查血液中的抗原抗體作為一種全身性紅斑狼瘡的篩檢方式。

八、自我照護的原則：

1. 定期門診追蹤，隨時與醫師保持連繫。
2. 按時服藥勿自行增減劑量或停藥。
3. 充分休息，注意保暖。
4. 保持情緒平穩，減少緊張及刺激的環境。
5. 適當舒緩生活壓力。
6. 應避免感染風險，可在醫師評估下規則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流感疫苗。但應避免施打活性減毒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和帶狀皰疹疫苗則不在此限制之內。
7. 控制體重及戒菸以降低心血管風險。
8. 預防復發。
 - (1) 避免陽光曝曬，可撐傘或穿戴帽子及長袖衣服
 - (2) 避免服用口服避孕藥。
 - (3) 按時服藥：偏方、中藥勿輕易嘗試，以免加重腎臟負荷。如欲使用，請務必先和醫師討論。
 - (4) 注意復發徵兆：如輕微發燒，關節肌肉酸痛、疲憊乏力、出現新的或再復發的症狀等，宜求醫處理。

國軍左營總醫院 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

如有疑問請撥 (07) 5817121 轉分機 2272